

债券代码：152442.SH

债券简称：20 桂北 01

债券代码：271087.SH

债券简称：23 桂北 05

债券代码：241402.SH

债券简称：24 桂北 01

债券代码：241403.SH

债券简称：24 桂北 02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 代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8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
三、相关当事人	18
四、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桂北 01	152442.SH
23 桂北 05	271087.SH
24 桂北 01	241402.SH
24 桂北 02	241403.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20 桂北 0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同意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所筹资金 45 亿元用于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53 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健康养老、污水处理、港口物流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23 桂北 05）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1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同意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45 亿元，所筹资金 20 亿元用于高速公路、环保水务、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口岸贸易物流和电力生产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 亿元用于向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24 桂北 01、24 桂北 02）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4 号）批准发行，同意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内容	20 桂北 01
----	----------

发行规模	40 亿元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形式	一般企业债
票面利率（%）	3.58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果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
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2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的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间	2020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级别	AAA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23 桂北 05
发行规模	10 亿元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形式	一般企业债
票面利率（%）	3.23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果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
兑付日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的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级别	AAA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24 桂北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债券期限	5 年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形式	一般公司债
票面利率（%）	2.30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 年 8 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9 年 8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级别	AAA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24 桂北 02
发行规模	5 亿元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债券期限	10 年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形式	一般公司债
票面利率（%）	2.53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4 年 8 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34 年 8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级别	AAA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开证券作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 桂北 01”、“23 桂北 05”、“24 桂北 01”、“24 桂北 02”的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信息披露、采取措施等，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跟踪评级安排，经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逐级审批，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大额资金管理规定。

20桂北01募集资金40亿元，扣除承销费之后实际到账39.8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9.8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桂北05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9.97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97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桂北01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亿元，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 桂北 02 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 亿元，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邮政编码：530029

联系电话：0771-8095788

传真：0771-78095896

公司网址：www.bgigc.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包括资产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625.93 亿元，负债合计 3,172.5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3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23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639.04 亿元，净利润 16.0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4 亿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23-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202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交通	384.92	60.23	555.15	70.25
口岸贸易物流	109.59	17.15	81.77	10.35
环保水务	24.50	3.83	23.51	2.98
城乡综合服务	69.59	10.89	82.83	10.48
产业金融	1.95	0.31	2.53	0.32
战略新兴	28.14	4.40	24.58	3.11
培育业务	20.35	3.18	19.84	2.51
合计	639.04	100.00	790.22	100.00

（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23-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交通	283.92	56.43	453.07	69.16
口岸贸易物流	104.88	20.85	76.75	11.72
环保水务	18.85	3.75	18.81	2.87
城乡综合服务	58.21	11.57	72.70	11.10
产业金融	0.06	0.01	0.10	0.02
战略新兴	18.99	3.77	17.34	2.65
培育业务	18.21	3.62	16.33	2.49
合计	503.13	100.00	655.11	100.00

2023-2024 年发行人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	7.31	7.57
管理费用	27.08	27.28
研发费用	18.49	23.70
财务费用	40.56	29.59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4,625.93	4,211.51
流动资产合计	864.58	766.37
负债合计	3,172.59	2,908.69

流动负债合计	743.47	71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33	1,302.8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9.04	790.22
利润总额	27.67	33.61
净利润	16.02	25.1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	5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8	-40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3	34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4	-10.66

2024年发行人变动超30%财务数据分析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1	货币资金	185.08	248.43	34.23
2	应收票据	0.64	2.69	320.31
3	应收款项融资	0.13	1.20	823.08
4	其他应收款	23.09	31.78	37.6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	5.03	214.38
6	债权投资	6.01	2.72	-54.74
7	长期应收款	9.24	12.07	30.63
8	使用权资产	1.27	0.79	-37.80
9	无形资产	868.19	1,180.47	35.97
10	开发支出	0.13	0.54	315.3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	6.72	405.26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2	80.68	80.01

13	应付票据	21.76	32.95	51.42
14	租赁负债	0.57	0.31	-45.61
15	预计负债	0.14	1.49	964.29
16	递延收益	3.75	5.09	35.73

货币资金变动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主要是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是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变动主要是收回债权投资本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变动主要是分期收款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变动主要是经营租赁的房产对应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变动主要是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变动主要是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是减值准备和房地产企业预售账款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是一方面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已支付收购水务项目公司股权价款但未达到实际控制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变动主要是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变动主要是投施工业务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变动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积极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提前准备资金，按时完成付息工作，从未发生逾期。发行人作为广西地区大型国有企业，收入稳定，资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桂北 01”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 桂北 05”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 桂北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4 桂北 02”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桂北01募集资金40亿元，扣除承销费之后实际到账39.8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9.8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桂北 05 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 9.97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97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桂北01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亿元，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 桂北 02 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 亿元，用于补充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20 桂北 01”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等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规定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等负责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23 桂北 05”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渤海银行、桂林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监管银行签订协议，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24 桂北 01”、“24 桂北 02”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国开行、民生银行、桂林银行、兴业银行等监管银行签订协议，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变更。

二、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发行的所有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截止本报告发出之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变更。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 桂北 01”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付息频率为每年一次，付息日为每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 桂北 05”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付息频率为每年一次，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4 桂北 01”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本期债券付息频率为每年一次，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4 桂北 02”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本期债券付息频率为每年一次，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为 2034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完成债券利息兑付和回售本金兑付。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对发行人及“20 桂北 01”、“23 桂北 05”、“24 桂北 01”、“24 桂北 0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经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96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68,367.00	2023-1-5 至 2054-1-4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3,247.00	2023-1-13 至 2057-1-12
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4,000.00	2017-12-22 至 2037-12-22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784,000.00	2020-3-16 至 2054-3-15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2024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无。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